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OP BIO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認購協議失效

茲提述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所訂立之附函修訂)，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以來，本公司與認購人一直就進行認購事項之可能途徑展開密切討論。然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得悉認購完成之先決條件依然未能達成，原因為需要大量處理時間方能完成認購事項(即跨境認購新股份)。另一方面，本公司與認購人並無協定進一步押後認購最後截止日期。因此，認購協議已告失效及作廢，而本公司與認購人已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一切義務及責任。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失效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陳信義先生及劉敏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雨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諸燕舟女士。